

工程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4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4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5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6
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	7
附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
2、联合体成员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9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10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1
附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3
3、联合体成员 2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4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15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8
附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0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	21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21
2、联合体成员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24
3、联合体成员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27
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0
1、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31
2、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36
3、曲靖市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41
4、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 项目.....	48
5、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85
四、企业信用情况.....	91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企业信用情况.....	91
2、联合体成员 1 企业信用情况.....	93

3、联合体成员 2 企业信用情况	95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97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100
七、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3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105
(一)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105
(二)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107
(三) 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109
(四)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10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10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27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37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47
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57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77
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186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206
9. 质量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15
10. 施工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17
11. 施工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19
12. 材料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21
13. 造价工程师符合性证明材料	224
14. 资料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27
15. 高级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30
16.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32
17.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234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 设备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91 69R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58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 鹊桥路 21 号 （标准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建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0041000 15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8967767716
投标员	姓名：徐国歌 身份证号码：412327198308243756 手机号码：15510893872 邮箱：645424203@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9169R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志坚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标准地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

	副本		
<h2>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h2> <p>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TS3812027-2029</p>			
单位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标准地址）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	/
发证机关：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3日		2025年03月19日	

附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80319169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21]014838



企业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鹤桥路21号（标准地址）
此件与天津市电子证照库2024年03月16日16时26分天津市南开区鹤桥路21号（标准地址）证书（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用以在有效期内办理有关审批事项使用。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06日 至 2027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联合体成员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建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150203196703290914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30832516
投标员	姓名：胡有名 身份证号码：522323199712013818 手机号码：18185374534 邮箱：1907442852@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19-1)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亮码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拾亿零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二00六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文华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
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789363043U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2001700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联合体成员 2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建立日期	2018. 12.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21206101X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10872481
投标员	姓名：黄海磊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60519011X 手机号码：13168296983 邮箱：1270244351@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附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名 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
工业区A栋2A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52756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朱玉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王东（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蒋冬兰（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朱玉银（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朱玉银 电话：15986637759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蒋冬兰：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0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玉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任初秀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313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

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905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法 定 代 表 人: 何佳凯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73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附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

1、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天津市锦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9169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志远
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外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9169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锦州道21号(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分支机构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电气安装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进出口代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动物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10月1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佩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项	非公司项	查看
2	贾志远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项	非公司项	查看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9169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志远
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情信息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日期	实缴日期
1	张佩玲	948			

认缴出资额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日期
知识产权	288	2029年6月30日
货币	660	2029年6月30日

实缴出资额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10月1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佩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项	非公司项	查看
2	贾志远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项	非公司项	查看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03181696

法定代表人: 贾志远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股东及出资详情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日期	实缴日期
贾志远	632		货币	2029年6月30日	

认缴出资额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日期
192	2029年6月30日
440	2029年6月30日

实缴出资额信息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详情
1	贾志远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章程	非公司章程	详情
2	贾志远	自然人股东	非公司章程	非公司章程	详情

2026年1月8日 星期三

2、联合体成员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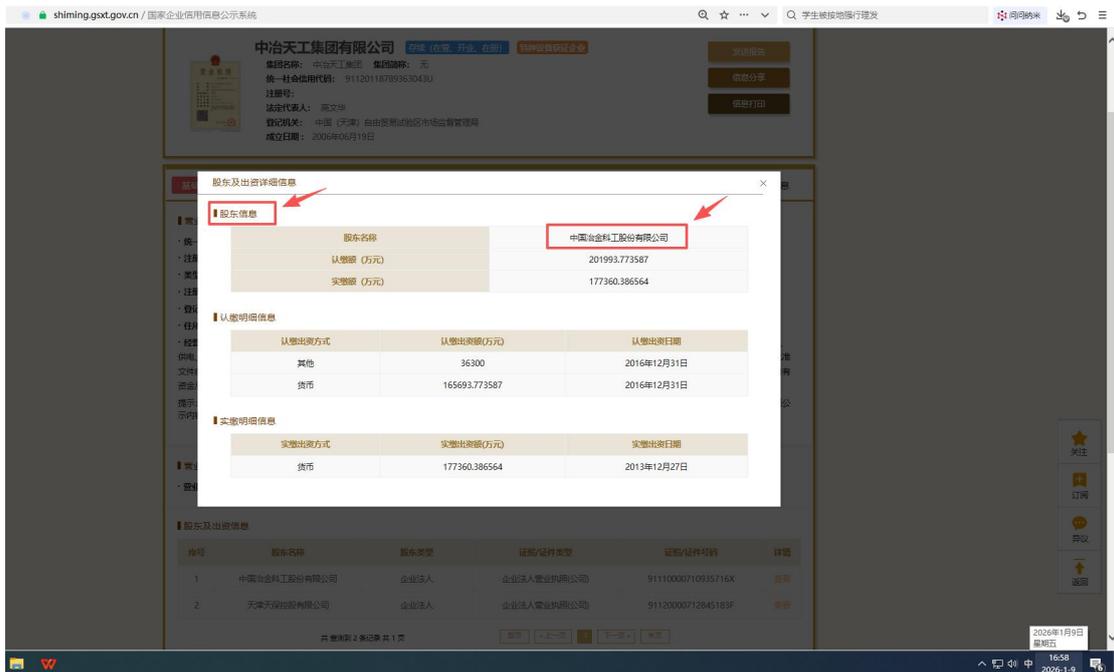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written over the date.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存续、开业、在册) 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 信用编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登记机关: 中国 (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打印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3006.226413	2639.613436

认缴出资额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706.226413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	300	2016年12月31日

实缴出资额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2639.613436	2013年12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0000710932716X	查看
2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20000712845183F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2026年1月9日 星期四 16:59 2026-1-9

3、联合体成员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

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8 日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甲社区龙观路12号祥海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建筑装饰工程的研究; 景观设计与销售; 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 苗木种植、果树种植及仓储; 绿化服务; 苗木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 苗木培育; 苗木进出口; 从事工艺品、家居的设计、批发、零售; 行政办公、服装制作及进出口业务除外, 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家具制造; 家具批发和零售业; 厨具器具制造; 厨具器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的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的经营范围公示作作范围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nk/djzc/art/2023/art_9671394a37a46f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深圳市花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何佳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情况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荣
认缴出资额 (万元)	5800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800	2025年6月30日

实缴出资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深圳市花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shiming.gsxt.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 程浩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32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200	2029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21:02 2026-1-12

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项目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建面面积：150300 m²；合同金额 12788719.68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2、项目名称：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69155.31 m²；合同金额
861062913.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3、项目名称：曲靖市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167994.35 m²；合同金额
7492221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4、项目名称：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 项目；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164800 m²；合同金额
15146085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5、项目名称：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01738.47 m²；合同金额
2214480015 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业绩认可类似工程业绩指①房建类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 3 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 1 项，合计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列表前 5 项；②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 13106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长岭山片区，凤凰路以东，凤山路以西，
经十路以北，凤山南路以南。

合同编号：YFHF-YY-SG-24-100

发 包 人：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YPHF-YY-SG-24-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济南银丰玖玺城 B9 地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 位于历下区长岭山片区, 凤凰路以东, 凤山路以西, 经十路以北, 凤山南路以南。

3、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3 万 m^2 , 地上建筑面积 9.99 万 m^2 , 地下建筑面积 5.04 万 m^2 。

4、工程内容: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产房手术、手术中心、净化机房、急诊手术、介入中心等医疗专项区域净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手术室等专项区域施工图纸范围内洁净装饰、净化空调系统、安装等系统工程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

2、施工界面(精装修总包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面): 详见界面划分附件。

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对属于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有权不经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同意直接进行分包,对发包人决定另行分包的工程,手术室净化承包人须承担进场协调管理和配合责任,手术室净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手术室净化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增减工作,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实际施工范围外的任何索赔、补偿等一切要求。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75】日历天,本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括节假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和其他有关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春季检查、中高考、城市综合

性各类大型活动、秋收、麦收、雾霾天气因素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预料的其他有关不利因素的影响。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合同工期不予延期。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和总工期相应推算。

四、质量标准

1、符合设计文件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还应同时符合设计文件之外的现行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标准。

3、除此之外，手术室净化承包人还应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及关于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和要求。

4、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总价 12788719.6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该价款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价款），其中不含税总价 11732770.35 元，增值税金 1055949.33 元，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结算方式参照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会议纪要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是对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的变更与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八、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先进行样板层施工，样板层施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天津市杭医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凤凰路与舜风路交叉口向东300米银丰玖筑城社区服务中心302室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2-27630985
传真：			传真：		022-27416165
开户银行：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号：		2050 0042 1420 5000 0156 89	账号：		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政编码：		250000	邮政编码：		30019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项, 符合要求11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合格, 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技术专用章 (3) 370102769172024年11月19日	 总监:  2024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专用章 1201040301751 2024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xls.xls

2、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072003200101-BD-00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前至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 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中标价(元)	861062913.00	中标工期(天)	54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建造师(负责人)	韦鹏
资质等级	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津 11212120701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伍份, 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招标人贰份, 复印无效。

招 标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名):

2020 年 5 月 22 日

XK21-60211-011

副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号文：连行审备【2020】3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项目，地块位于昌圩路北、金桥路西，占地面积294亩，设计建筑面积约26.9155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97450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94102万平方米。设置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医疗器械生产库房、3#医疗器械灭菌车间、质检研发楼、5#医疗器械灭菌车间、危险品库、危险品危废品库、研发中试生产楼、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包含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事故池、垃圾站、雨水调蓄池等。配套区域中110KV变电站及9#锅炉房部分取消，地块预留；室外工程（包括雨污水、道路、景观绿化等）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金桥路西。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2）工程内容包括：桩基、土方、基坑支护、人防、室内外装修、电气设备及安装、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报警系统）、弱电系统、热力设备及安装、电梯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试运行等所有内容，以及竣工验收、缺陷

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3）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勘察报告、规划红线、澄清、修改及答疑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完成后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51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报审前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壹佰零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整（小写金额：861062913.00 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在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供货、施工、配合工艺调试、安装、联合试运转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保险、维护、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委托咨询服务、场地交易服务费等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有关的费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

二道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2224889988

传 真：

传 真：02224897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01785600052501840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7月 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现行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2%受罚，且应返工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 含税建安规模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749222100.00 元），不含税建安规模暂估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捌仟柒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687359724.77 元）；适用税率为 9%，税金暂估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61862375.2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2) 设计费：

含税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4937373.64 元）；不含税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 4657899.66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 279473.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定额计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费最终结算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结算金额为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中标的施工图设计费率（费率 6.59%）。

(2) 按最终审计结算价下浮 0.5%，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为基准进行结算。

(3)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4)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编制形式：由发包人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进行编制，成果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编制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及解释和勘误;

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

③云南省建设厅第3号公告《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

《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④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施工图;

⑤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开工当月的《曲靖市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结合同类材料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编制;若《曲靖市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则按照同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中的曲靖信息价结合同类材料市场价格综合确定编制;若上述两种“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参照同类项目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四方确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施工过程中计量支付的依据和最终结算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龚凯。

设计负责人: 石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曲靖市麒麟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曲靖市麒麟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302MB0L1046XD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南路 306 号
邮政编码：655000
法定代表人：蒋红林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周青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2-84908220
传真：022-849080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40

4、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

证明

兹有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我单位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该项目包括梓山湖生态工业，益阳市民文化中心和益阳市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1648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49700 平方米，地上 115100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514608500.00 元。在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中包含政务中心、人力资源和人才交流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精装修工程，该部分合同金额为：152548800.00 元。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这部分精装修工程内容未单独体现，于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内一并验收。

特此证明。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

益阳一园两中心 PPP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的相关要求，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具备施工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益发改社（2016）152号。

4. 资金来源：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由梓山湖生态公园、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三部分组成，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湖南省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范围包括梓山湖生态公园、市民文化中心和市民服务中心；“两中心”分布在迎宾路南北两侧，总建筑面积约16480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7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5100平方米；梓山湖生态公园总占地面积3192亩。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天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益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
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明胡
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

MA4LQKRX1T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湘运
大厦 12 楼（火车站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96001040004938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

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

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248899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12001785600052501840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图书馆	占地面积 2780 m ² ,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 地上建筑 7450 m ² , 地下建筑 2550 m ² , 建筑高度 23.95 米	
2	科技馆	占地面积 2425 m ² , 建筑面积 5000 m ² , 地上建筑 4200 m ² , 地下建筑 800 m ² , 建筑高度 46.3 米	
3	活动中心	占地面积 4852 m ² , 建筑面积 20000 m ² , 地上建筑 16500 m ² , 地下建筑 3500 m ² , 建筑高度 23.965 米	
4	文化馆	占地面积 1614 m ² , 建筑面积 5000 m ² , 地上建筑 3300 m ² , 地下建筑 1700 m ² , 建筑高度 23.965 米	
5	博物馆	占地面积 6457 m ² , 建筑面积 15000 m ² , 地上建筑 12500 m ² , 地下建筑 2500 m ² , 建筑高度 23.6 米	
6	规划馆	占地面积 4668 m ² ,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 地上建筑 8000 m ² , 地下建筑 2000 m ² , 建筑高度 20.85 米	
7	市民服务中心	政务中心、人力资源和人才交流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占地面积 7623 m ² , 建筑面积 49050 m ² , 地上建筑 35000 m ² , 地下建筑 14050 m ² , 建筑高度 36 米
8		服务配套中心	占地面积 7170 m ² , 建筑面积 54900 m ² , 地上建筑 31700 m ² , 地下建筑 23200 m ² , 建筑高度 36 米
9	梓山湖公园	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 (功能性用房 45000 平方, 配套用房 5000 平方); 绿化 1395974.98 平方; 道路广场 682035.66 平方。	
10	排污干管改造工程	污水检查井 (1250) 18 座; 顶管施工 134 米; 挖沟填埋 DN800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 管 768 米。	
11	室外景观等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552159 平方	
12	迎宾路过街隧道	隧道宽 42 米, 长 70 米, 高约 8 米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90018062601003-JX-00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亦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2年1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亦明
		联系人电话	13327373323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湘运大厦12楼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		
工程地点	迎宾路两侧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5079.40(m ²),总造价9690.2000(万元)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19-07-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27		
施工许可证号	430900201907220101		
勘察单位名称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剑波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愷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远平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7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周伟

负责人(签字): 周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90018062601003-JX-00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
化中心(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
)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亦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2年1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亦明
		联系人电话	13327373323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湘运大厦12楼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化中心（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		
工程地点	迎宾路两侧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55613.60(m ²),总造价42736.2000(万元)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18-11-23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26		
施工许可证号	430900201811230101		
勘察单位名称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剑波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愷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远平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文化中心（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6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周伟

负责人(签章): 周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90018062601003-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
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2年04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亦明
		联系人电话	13327373323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湘运大厦12楼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迎宾路两侧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51524.00(m ²),总造价39958.6700(万元)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8-10-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3-30		
施工许可证号	430900201810260201		
勘察单位名称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姚剑波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愷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远平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服务中心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04月01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曾凯

负责人(签字): 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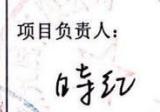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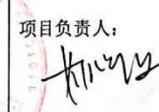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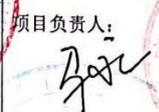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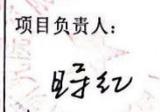
湘质监统编
施 2015-01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 PPP项目——图书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9909m ²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0618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11.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15-01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 PPP项目——科技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999m ²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0618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11.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地改方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 项目 活动中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4层、地下 1层/200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项目 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分别 20 项、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马永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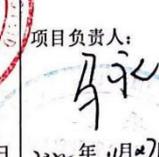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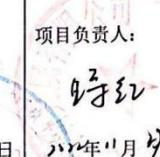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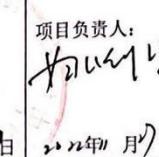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 项目 文化馆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地下 2层/50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项目 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分别 10 项、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1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15-01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 PPP项目——博物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14929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0618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11.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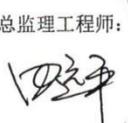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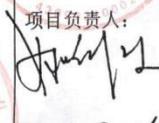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 PPP项目一规划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882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0618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2.11.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29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5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15-01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市民服务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51524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涛	开工日期	20181026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2021091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 2020-01

工程名称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2层/58894m ²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0713
项目负责人	马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会刚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马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单位（子单位）工程，由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省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框架结构，最高3层，总建筑面积15080平方米，工程长度/米，总造价9690.2万元。该工程于2019年7月22日开工，2022年11月25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谢科吾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号：建规[建]字第20180041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施工图审查合格。图审意见编号：2017FW02073（430900）-S180170029-SB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见。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0020181123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第1页。

4

二、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科技馆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施工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分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固定要求,同意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马永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谢科吾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姚剑波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红		时红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红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姚剑波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项目经理	马永				

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手写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质量安全监督站

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单位(子单位)工程,由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省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框架结构,最高5层,总建筑面积55971平方米,工程长度/米,总造价42736.20万元。该工程于2018年11月23日开工,2022年11月25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谢科吾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号:建规[建]字第20180041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施工图审查合格。图审意见编号:2017FW02073(430900)-S180170029-SB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0020181123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第1页。

4
4

二、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规划馆）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施工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分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固定要求，同意益阳市市民文化中心一期竣工验收。

5 5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马永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谢科吾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姚剑波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红		时红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红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姚剑波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马永	马永				

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马永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质量安全监督站

6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单位（子单位）工程，由益阳市建筑设计院勘察，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省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框架结构，最高5层，总建筑面积51524平方米，工程长度 / 米，总造价39958.67万元。该工程于2018年10月26日开工，2022年3月30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谢科吾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号：建规[建]字第20180041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施工图审查合格。图审意见编号：2017FW02073（430900）-S180170029-SB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002018102602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第1页。

二、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质量的总体评价：

二、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施工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分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固定要求，同意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一市民服务中心竣工验收。

设

三、参加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冶天工	马永	项目经理	马永	市中冶天工	郭彬	主任	
方圆监理	四空	总监	四空	中国建筑泛能	王子	质检	视频
中建二局	王	项目负责人		"	刘	建设	
中建二局	王						
中建二局	李	精装经理	李				
项目司	王	项目司	王				
中建二局	高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建二局	王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	王			中冶天工	马永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	王			方圆监理	四空	项目总监	

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的人员姓名：

马永
王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6日



抄送：质量安全监督站

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单位(子单位)工程,由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省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框架结构,最高5层,总建筑面积58894平方米,工程长度/米,总造价45000万元。该工程于2020年7月13日开工,2023年月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谢科吾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430900202000030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施工图审查合格。图审意见编号:2019-478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见。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002020071302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施工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分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固定要求，同意益阳市“一园两中心”PPP项目—服务配套中心竣工验收。

22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马永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谢科吾
					田远平		田远平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姚剑波
					时红		时红
中国建筑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时红		时红				
	刘玉琴		刘玉琴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中国建筑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时红		时红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剑波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谢科吾		谢科吾				
湖南方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田远平		田远平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永		马永				

注：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9日

抄送：质量安全监督站

5、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 PPP 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_____年_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恼包村旧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发改发〔2019〕35号。

4. 资金来源: PPP项目融资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展览中心、会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62600m²(1143.9亩),总建筑面积为202738.47m²。其中,展览中心建筑面积约119525.60m²;会议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83212.87m²。其中钢结构约37500吨,最大跨度80米,玻璃幕墙面积约35400m²,石材幕墙面积约26000m²,装修及精装修面积约201738.47m²,实际面积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及配套所有工程。包括以下内容:展览中心和会议中心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装修及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楼体亮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配套设施用房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热水供应等。

室外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管网接入)、采暖工程(含管网接入)、强弱电工程(含正式供电电源高压线路)、室外照明工程、停车场、道路、绿化工程、广场景观工程、场地土方平衡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

包括以上工程范围的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创草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壹仟肆佰肆拾捌万零壹拾伍元（¥2,214,480,0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肆拾壹万元整（¥53,41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乐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2MA0QTYAM0L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

地 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大街新城区政府东副楼5楼东侧

西二道88号

邮政编码： 010000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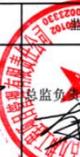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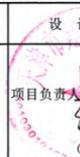
账 号： 861880101421001847

账 号： 12001785600052501888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15010220210804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2.22万m ²	层数	三层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恼包村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工程造价	200545.2万元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工 程 查 内 情 况 及	<p>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恼包村，项目主要由展览中心、能源中心、污水处理站以及室外工程等单位工程组成，展览中心建筑面积11.95万m²、能源中心建筑面积2500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194m²，单位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道路工程、园林附属工程、栽培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中水系统、室外给水系统、室外供热管网、室外雨水系统、室外污水系统、室外亮化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室外强电及弱电管网工程、VI导视系统、智能建筑工程、室外管网附属管井等分部及子分部工程，均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为好，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p>						
验 收 意 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全部检查合格，验收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验收日期：2021年8月11日</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办：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2-27630965

传真：/

承诺日期：2026年1月13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2-84908000

传真：022-24897777

承诺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佳航（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承诺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天津市航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志坚

公司总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标准地址） 邮政编码：300193

公司总部电话：022-27630965

传真：/

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邮政编码：300308

公司总部电话：022-84908000

传真：022-24897777

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伟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七、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牵头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除装饰工程以外的全部及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装饰工程（除防辐射工程装饰工程工作以外）及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防辐射工程装饰工程全部及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牵头单位（牵头人）（盖章）：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邮编：300000

联系电话：022-27630965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 1 (盖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编: 300308

联系电话: 022-84908000 传真: 022-24897777



胡振知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深圳市远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翠社区观澜路 12 号梓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0755-23984320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业绩

（一）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核心架构：三级管理 + 职能支撑

以项目经理为总负责人，搭建“决策层 - 执行层 - 保障层”三级管理体系，配套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支撑，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一、决策层（项目核心决策团队）

核心成员：项目经理（李彬）、技术负责人（刘芳）

核心职责：制定项目总体目标、施工策略及资源调配方案；审批关键技术方
案、质量安全管控标准；协调外部对接及重大问题决策。

二、执行层（现场施工管控团队）

质量管控组：质量负责人（韩伟）+ 质量员（齐宏伟），负责施工全过程质
量检查、验收及问题整改跟踪。

安全管控组：安全负责人（孔庆海）+ 安全员（李元久、张永、张治河），
分工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安全交底及应急管理。

施工执行组：施工员（王公宪、夏辉），分别牵头不同施工区段或专业分项，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进度管控及班组协调。

三、保障层（资源与后勤支撑团队）

造价预算组：造价工程师（赵亮），负责工程量核算、成本控制、进度款申
报及结算管理。

物资保障组：材料员（吴敏），负责施工材料采购、验收、仓储及现场供应
调度。

综合管理组：劳资专管员（李捷）+ 资料员（王婷），李捷负责人员考勤、

薪酬核算及劳务管理；王婷负责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验对接。

架构运行逻辑

1. 指令传递：决策层制定计划→执行层组织落实→保障层提供资源支持，形成闭环管理。

2. 协同机制：每周召开项目例会，决策层复盘进度、技术负责人解决技术问题、职能部门同步资源状态，及时协调跨组别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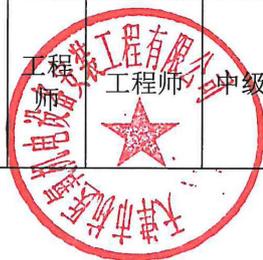
3. 管控重点：依托各岗位上岗资格对应的专业能力（如一级建造师的项目统筹、高级工程师的技术把控），聚焦机电安装核心业务，强化质量、安全双管控。

(二)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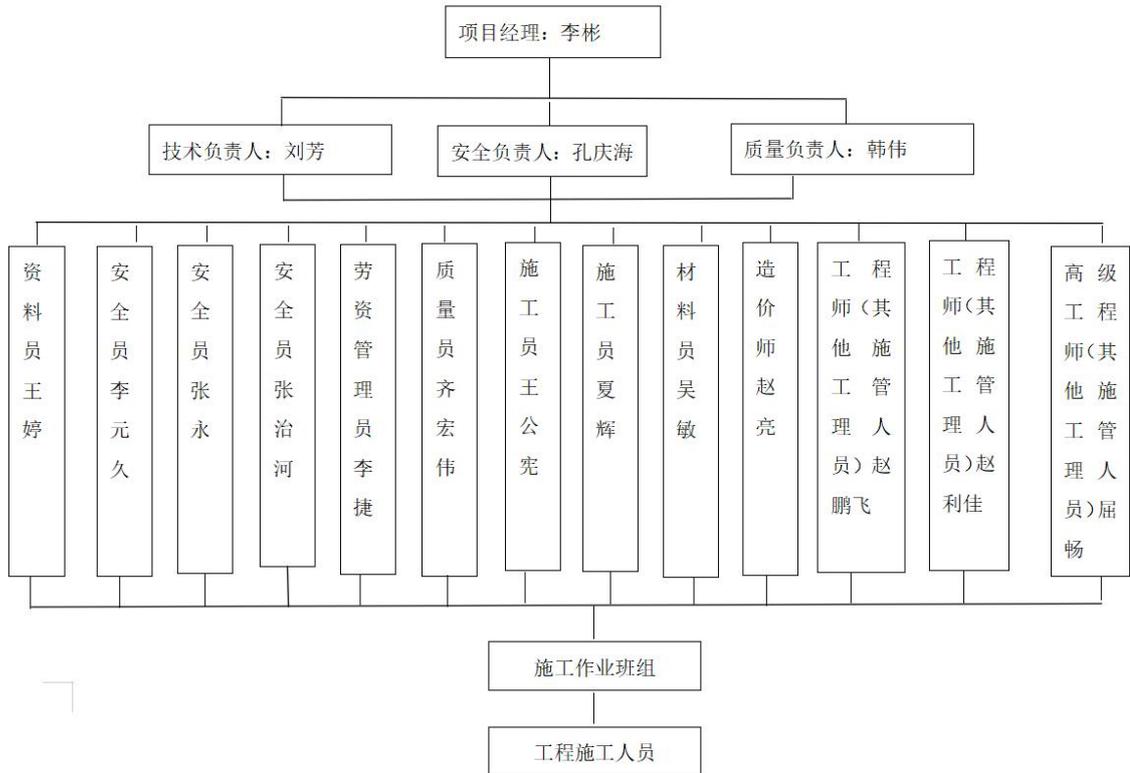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彬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津1122013201511154	机电工程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刘芳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B009031	建筑装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韩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1310891213002278	设备安装质量员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孔庆海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津建安C2(2022)0067740	土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李元久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津建安C2(2022)0429043	土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张永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津建安C2(2018)0018245	土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张治河	/	安全考核合格证	/	津建安C2(2022)0067009	土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李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2411300002000063	/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齐宏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1410891214002321	/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王公宪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1210391212000727	设备安装施工员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夏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1410391214002591	设备安装施工员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吴敏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201040000347021	/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赵亮	/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51200010326	安装工程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王婷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22411400002000048	/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高级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屈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3B010388	土建施工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赵利佳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2C146856	建筑施工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赵鹏飞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1A31806006	装饰装修工程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三) 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4月11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13201511154

聘用企业: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彬

签名日期: 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22）0345559

姓 名：李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8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3861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2121734101203515

01306

姓名：
Full Name 李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年4月1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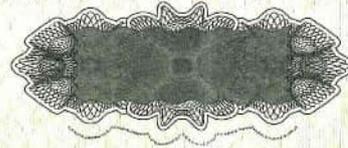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243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彬	1201051983041139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李彬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现阶段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若有幸中标仅在本项目任职负责管理本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彬**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傅广生**

证书编号：100801200505000758

二〇〇五年 七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冶金设备动力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天津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1.11.2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29288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4**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SZCS-C-G-23013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于 2023年11月07日就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编号: WSZCS-C-G-23013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中标金额(元)	1,07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古泓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11-10

← 相关公告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 一、项目编号: WZCS-C-G-230133
- 二、项目名称: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鹤桥路21号	1,075,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类(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安装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完工	李彬	一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津1122013201511154)	1,075,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批准文号: 乌财购备字【2023】02416号

合同编号: 乌医政采 2023024号

包段名称: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乌财购备字[2023]02416号

项目名称：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甲方）：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汪英男

承包人（乙方）：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财购备字（电子）【2023】02416号
-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5.工程内容：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工程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中标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分项工程内容、金额等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1	洗衣房蒸汽发生器设备安装工程	1075000.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107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九、验收办法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支付及缺陷修复。工程交付时，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的验收责任人是招标人（甲方）。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兰察布市签订。

十一、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三年。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及内容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付款方式及比例

1期：支付比例 5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期：支付比例 40%，决算后 30 日内付到决算金额的 90%

3期：支付比例 1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余额

供应商开户银行：农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号/行号: 022 003 010 400 16453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发包人：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其男

委托代理人：

李维华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57号

电话：0474-2263919

2025年11月14日

承包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电话：022-27630965

2025年11月14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芳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120101198312014029

证 书 编 号: 2021B00903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319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芳	12010119831201402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芳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饶子和

批准文号： 教育部(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0555200705001533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长岭山片区，凤凰路以东，凤山路以西，
经十路以北，凤山南路以南。

合同编号：YFHF-YY-SG-24-100

发 包 人：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YFHF-YY-SG-24-1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银丰玖玺城 B9 地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位于历下区长岭山片区，凤凰路以东，凤山路以西，经十路以北，凤山南路以南。

3、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9.9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5.04 万 m²。

4、工程内容：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产房手术、手术中心、净化机房、急诊手术、介入中心等医疗专项区域净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手术室等专项区域施工图纸范围内洁净装饰、净化空调系统、安装等系统工程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

2、施工界面(精装修总包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面)：详见界面划分附件。

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对属于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有权不经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同意直接进行分包，对发包人决定另行分包的工程，手术室净化承包人须承担进场协调管理和配合责任，手术室净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手术室净化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增减工作，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实际施工范围外的任何索赔、补偿等一切要求。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75】日历天，本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括节假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和其他有关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春季检查、中高考、城市综合

性各类大型活动、秋收、麦收、雾霾天气因素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预料的其他有关不利因素的影响。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合同工期不予延期。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和总工期相应推算。

四、质量标准

1、符合设计文件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还应同时符合设计文件之外的现行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标准。

3、除此之外，手术室净化承包人还应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及关于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和要求。

4、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总价 12788719.6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该价款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价款），其中不含税总价 11732770.35 元，增值税金 1055949.33 元，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结算方式参照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会议纪要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是对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的变更与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八、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手术室净化承包人先进行样板层施工，样板层施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手术室净化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章）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凤凰路与舜风路交叉口向东300米银丰玖玺城社区服务中心302室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韩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2-27630905

传真：_____ 传真：022-27416165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号：2050 0042 1420 5000 0156 89 账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政编码：250000 邮政编码：30019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4]31 号

关于刘芳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刘芳 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技术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项, 符合要求11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合格, 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技术专用章 (3) 370102769172024年11月19日	 总监:  2024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专用章 1201040301751 2024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xls.xls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韩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4198208135815
手机号码	1392021488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21310891213002278	

证书编码：01213108912130022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韩伟

身份证号：

12010419820813581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W78031916920260108162021
 组织机构代码：780319169 查询日期：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韩伟	1201041982081358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1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元)	75599664.42
项目经理	高婷	编号	津 1122010201004986
工期	210 日历天	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p>遵守事项:</p>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2022 年 02 月 09 日</p>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工程内容：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用净化工程、医用空气加压氧仓（高压氧舱）、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75599664.4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中标通知书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志坚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1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4780319169R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长江道支行

账 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 政 编 码：30019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2]20号

关于韩伟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韩伟 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的项目质量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质量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1日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孔庆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119751118031X
手机号码	17757691196	证件号（C证编号）	津建安 C2(2022)0067740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22）0067740

姓名：孔庆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18日

企业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 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6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432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孔庆海	152321197511180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1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元)	75599664.42
项目经理	高婷	编号	津 1122010201004986
工期	210 日历天	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p>遵守事项:</p>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2022年02月09日</p>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工程内容：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用净化工程、医用空气加压氧仓（高压氧舱）、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75599664.4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中标通知书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志坚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4780319169R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长江道支行

账 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 政 编 码：30019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2]23 号

关于孔庆海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孔庆海 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的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1 日

5.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李元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28198706060639
手机号码	15634506266		证件号 (C 证编号)	津建安 C2(2022)0429043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津建安C2 (2022) 0429043

姓 名: 李元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8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 月 日



此件由发证部门提供, 在津心办查验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17时25分08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510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元久	37082819870606063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30927368）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小写 ¥5,999,693.5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持通知与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持合同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4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经办人：金明月

电 话：010-67187788

中标人联系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编号：BLARC-2023-10-0336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 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会娟

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41号

联系电话：89284703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住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联系电话：022-2763096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1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安全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1号
- 1.3 设计单位：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面积：1200 m²

2、合同范围

2.1 合同内容：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甲方的要求，完成该项目4号楼2层西侧室内精装修（含原房屋内的拆除工程及废弃物的处理）、给排水，强电、建筑

智能化工程、机电、电气、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负责装修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负责必要的安全、环境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提供；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负责总包职责范围内的协调、配合工作及对甲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工作；负责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程验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1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及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最低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及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2.3 主要施工工序

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工序执行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4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计划施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48 个月。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2.5 工期延误

2.5.1 如果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5.2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事实后2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因没有合理原因甲方不同意其要求时，则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处理。

2.5.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5.4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2.6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机械、包管理、包配合、包利润、包工期、包质量、包临设费、包脚手架费、包二次运输费、包材料税费、包风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与档案移交、包保修费、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各种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9%增值税）、包出现不明疫情产生的停工窝工以及防护、治疗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7 合同价格

2.7.1 工程总价

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5999693.5 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其中：暂列金额/元）。实际工程总价按第2.7.2条综合固定单价和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为准。

2.7.2 综合固定单价、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合同生效后不再调价。

2.7.3 税费的承担

乙方承建该工程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应按项目所在地的要求自行缴纳。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甲方可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承担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但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及任何中间验收、审核、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不能代替竣工验收；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审慎确保材料、工艺、半成品、成品及所有工作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3.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有关施工文件。

3.1.3 甲方负责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3.1.4 甲方代表：张佳 身份证号：110108197810154719 联系电话：13683178733；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从业资格证明。

3.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3.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2023年11月1日前落实施工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在设备进场后2日内及退场前1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2.10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妥善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3.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已完工程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工程。移交前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3.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直接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并向甲方支付修复费用20%违约金。

3.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3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3.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工作。

3.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2.16 乙方应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7 乙方应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3.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3.2.19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现状及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3.2.20 乙方确认姓名 赵亮 身份证号120106198605065518联系电话: 13920953928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刘芳 身份证号120101198312014029联系电话: 13821957959 为项

目技术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3.2.21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工程项目经理在工地时间保证达到5天/周以上，如有其它事务离开工地，须安置好工程事务且通报甲方取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2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3.2.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包括违法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3.2.24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施工技术措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直至提供完整的合格资料为止。

3.2.25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材料标准提供样品，并配合甲方进行封样工作。

4、施工辅助设施

4.1 施工供水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点，乙方负责安装表计，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4.2 施工供电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乙方负责安装表计，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维修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4.3 现场施工道路

甲方按工程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状交还给甲方。

4.4 施工住房

乙方如需自建临时设施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设施的安全责任和文明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自行承担费用；如需甲方协调落实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材料

5.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须与招标要求一致，乙方须按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甲乙双方共同见证封样，样品存甲方。

5.2 乙方应严格按封样材料及时组织采购，采购批次及数量由乙方依据现场实际核定，

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2.4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款项内扣除，如乙方结算款金额不足则乙方应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整改费用20%的违约金。

7.2.5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7.2.6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

8.2 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施工标识、标牌、防护隔离，并负责维护与管理。

8.3 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火、防盗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8.4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当配合。

8.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7 乙方在施工现场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8.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9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伤害保险，承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相关费用。

8.10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与甲方内部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甲方及甲方所在地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

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应当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8.12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含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

8.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上级部门各项检查活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9.1 职业健康

9.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见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2 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足够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环境保护

9.2.1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应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9.2.3 乙方应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9.2.4 乙方应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范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9.2.5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9.2.6 乙方应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9.2.7 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9.2.8 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9.2.9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9.2.10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9.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9.2.12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确保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落实和执行相关保障措施。否则，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欠工资数额20%的违约金。

9.3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含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0、技术条款

详见：第二节 合同技术部分。

11、资源配置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承诺对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若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必需，乙方应及时追加投入资源。

12、施工协作

1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调第三方配合。

12.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3、计量原则

13.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事前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后方可计量，未办理验收签证的，不予计量。

13.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工程款支付

1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大写：【/】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14.2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7日内以现汇方式预付合同暂定总额(暂列金除外)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申请时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进度款:主风管吊装完成,彩钢板进场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暂定总额的50%(即人民币2999846.75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14.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工程款暂定总额的90%,即人民币5399724.15元整(大写:伍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

14.5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额的97%。

14.6 剩余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14.7 质保期内工程或材料如有质量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价款,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质保金通知后【**3**】日内补足。

15、变更

15.1 施工中如需对原设计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工程量变更涉及的相关经济签证单报甲方审核确认。

15.2 在紧急(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甲方承担乙方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

15.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变更处置原则

15.4.1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关键线路而影响总工期时,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只影响非关键线路及不影响总工期的,由乙方自行调整工期计划,不顺延总工期。

15.4.2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乙方应予执行。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

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7.2 本合同质保金按合同结算总额的3%计取，期满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工程质量无任何问题时，甲方在30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18、担保及保险

18.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诉讼和损害赔偿：

- a. 人员的伤亡；
- b.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8.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a.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b.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c. 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9、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统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由此引起的二次进场费甲方不予支付。本工程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除工期顺延外，不予另行补偿。

20、违约责任

20.1 甲方违约责任

20.1.1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一年期/五年期】LPR利率标准的利息。

20.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0.2 乙方违约责任

20.2.1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返修或整改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分项验收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竣工验收不合格，应按合同暂定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诉讼、保全和执行)期间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2】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2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乙方不得暂停施工,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

23、合同解除与终止

23.1 合同解除

23.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15日(日历天)通知对方。

23.1.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3.1.3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于3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并完成清场工作;于7日内指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收方计量,逾期未派专人参与共同收方计量视为认可甲方单位组织收方计量结果。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3.2 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履行完毕前终止事宜,按照第23.1.4条处理。

24、特别约定

24.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代表本方履行本合同,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中的签字无效。

24.2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24.3 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规定执行。

24.4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4.5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当面送达办理签收手续或邮寄送达。

24.6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洽谈记录、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5、其他约定事项

25.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25.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合同附件：

附件一：《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技术文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保廉合同》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方：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大路4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大路支行

帐号：0200 3031 0910 0056 709

税号：91110105400685686P

电话：010-89284703

2023.10.25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开户行：农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帐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税号：911201041780319169R

电话：022-27630965

2023.10.25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3]177号

关于李元久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李元久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安全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号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竣工、消防备案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号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311080103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备注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资料审核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料齐全。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2024-08-01	通过
消防验收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发现材料违法情形，现场抽查点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024-08-01	通过



附件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 号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311080103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无）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合计（面积）								
单体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0 平方米	1	0		
合计（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单体备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芳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赵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11 项、 共抽查 11项、符合规定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11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亮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贤书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张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519770106751X
手机号码	15550170307		证件号 (C证编号)	津建安 C2(2018)0018245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津建安C2 (2018) 0018245

姓 名: 张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7日 至 2027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351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永	3729251977010675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1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元)	75599664.42
项目经理	高婷	编号	津 1122010201004986
工期	210 日历天	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p>遵守事项:</p>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2022 年 02 月 09 日</p>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工程内容：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用净化工程、医用空气加压氧仓（高压氧舱）、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75599664.4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中标通知书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志坚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4780319169R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长江道支行

账 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 政 编 码：30019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2]28 号

关于张永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张永 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的项目安全员，负责职责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1日



7.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张治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28198412266031
手机号码	13303386873		证件号 (C 证编号)	津建安 C2(2022)0067009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津建安C2 (2022) 0067009

姓 名: 张治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26日

企业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23日 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451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治河	1311281984122660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30927368）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小写 ¥5,999,693.5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持通知与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持合同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4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经办人：金明月

电 话：010-67187788

中标人联系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编号：BLARC-2023-10-0336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 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会娟

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41号

联系电话：89284703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住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联系电话：022-2763096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1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安全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1号
- 1.3 设计单位：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面积：1200 m²

2、合同范围

- 2.1 合同内容：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甲方的要求，完成该项目4号楼2层西侧室内精装修（含原房屋内的拆除工程及废弃物的处理）、给排水，强电、建筑

智能化工程、机电、电气、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负责装修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负责必要的安全、环境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提供；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负责总包职责范围内的协调、配合工作及对甲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工作；负责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程验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50447-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1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及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最低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及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2.3 主要施工工序

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工序执行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4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计划施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48 个月。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2.5 工期延误

2.5.1 如果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5.2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事实后2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因没有合理原因甲方不同意其要求时，则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处理。

2.5.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5.4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2.6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机械、包管理、包配合、包利润、包工期、包质量、包临设费、包脚手架费、包二次运输费、包材料税费、包风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与档案移交、包保修费、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各种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9%增值税）、包出现不明疫情产生的停工窝工以及防护、治疗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7 合同价格

2.7.1 工程总价

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5999693.5 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其中：暂列金额/元）。实际工程总价按第2.7.2条综合固定单价和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为准。

2.7.2 综合固定单价、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合同生效后不再调价。

2.7.3 税费的承担

乙方承建该工程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应按项目所在地的要求自行缴纳。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甲方可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承担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但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及任何中间验收、审核、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不能代替竣工验收；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审慎确保材料、工艺、半成品、成品及所有工作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3.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有关施工文件。

3.1.3 甲方负责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3.1.4 甲方代表：张佳 身份证号：110108197810154719 联系电话：13683178733；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从业资格证明。

3.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3.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2023年11月1日前落实施工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在设备进场后2日内及退场前1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2.10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妥善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3.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已完工程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工程。移交前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3.2.12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直接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并向甲方支付修复费用20%违约金。

3.2.13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3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3.2.14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工作。

3.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2.16 乙方应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7 乙方应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3.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3.2.19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现状及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3.2.20 乙方确认姓名 赵亮 身份证号120106198605065518联系电话: 13920953928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刘芳 身份证号120101198312014029联系电话: 13821957959 为项

目技术负责人。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3.2.21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工程项目经理在工地时间保证达到5天/周以上，如有其它事务离开工地，须安置好工程事务且通报甲方取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2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3.2.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包括违法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3.2.24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施工技术措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直至提供完整的合格资料为止。

3.2.25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材料标准提供样品，并配合甲方进行封样工作。

4、施工辅助设施

4.1 施工供水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点，乙方负责安装表计，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4.2 施工供电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乙方负责安装表计，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维修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4.3 现场施工道路

甲方按工程合同要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道路，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状交还给甲方。

4.4 施工住房

乙方如需自建临时设施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设施的安全责任和文明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自行承担费用；如需甲方协调落实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材料

5.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须与招标要求一致，乙方须按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甲乙双方共同见证封样，样品存甲方。

5.2 乙方应严格按封样材料及时组织采购，采购批次及数量由乙方依据现场实际核定，

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7.2.4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进度款或结算款项内扣除，如乙方结算款金额不足则乙方应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整改费用20%的违约金。

7.2.5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

7.2.6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

8.2 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施工标识、标牌、防护隔离，并负责维护与管理。

8.3 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火、防盗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8.4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当配合。

8.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7 乙方在施工现场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8.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9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伤害保险，承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相关费用。

8.10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与甲方内部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甲方及甲方所在地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

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应当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8.12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含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

8.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上级部门各项检查活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9.1 职业健康

9.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见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2 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足够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环境保护

9.2.1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应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9.2.3 乙方应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9.2.4 乙方应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范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9.2.5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9.2.6 乙方应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9.2.7 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9.2.8 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9.2.9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9.2.10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9.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9.2.12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确保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落实和执行相关保障措施。否则，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欠工资数额20%的违约金。

9.3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含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0、技术条款

详见：第二节 合同技术部分。

11、资源配置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承诺对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若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必需，乙方应及时追加投入资源。

12、施工协作

1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调第三方配合。

12.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3、计量原则

13.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事前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后方可计量，未办理验收签证的，不予计量。

13.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工程款支付

1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大写：【/】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14.2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7日内以现汇方式预付合同暂定总额(暂列金除外)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申请时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 进度款:主风管吊装完成,彩钢板进场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暂定总额的50%(即人民币2999846.75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14.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工程款暂定总额的90%,即人民币5399724.15元整(大写:伍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

14.5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额的97%。

14.6 剩余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14.7 质保期内工程或材料如有质量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价款,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质保金通知后【**3**】日内补足。

15、变更

15.1 施工中如需对原设计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工程量变更涉及的相关经济签证单报甲方审核确认。

15.2 在紧急(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甲方承担乙方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

15.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变更处置原则

15.4.1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关键线路而影响总工期时,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只影响非关键线路及不影响总工期的,由乙方自行调整工期计划,不顺延总工期。

15.4.2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乙方应予执行。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

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7.2 本合同质保金按合同结算总额的3%计取，期满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工程质量无任何问题时，甲方在30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18、担保及保险

18.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诉讼和损害赔偿：

- a. 人员的伤亡；
- b.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8.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a.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b.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c. 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9、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统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由此引起的二次进场费甲方不予支付。本工程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除工期顺延外，不予另行补偿。

20、违约责任

20.1 甲方违约责任

20.1.1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一年期/五年期】LPR利率标准的利息。

20.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0.2 乙方违约责任

20.2.1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返修或整改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分项验收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竣工验收不合格，应按合同暂定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诉讼、保全和执行)期间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2】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2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乙方不得暂停施工,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

23、合同解除与终止

23.1 合同解除

23.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15日(日历天)通知对方。

23.1.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3.1.3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于3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并完成清场工作;于7日内指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收方计量,逾期未派专人参与共同收方计量视为认可甲方单位组织收方计量结果。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3.2 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履行完毕前终止事宜,按照第23.1.4条处理。

24、特别约定

24.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代表本方履行本合同,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中的签字无效。

24.2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24.3 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规定执行。

24.4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4.5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当面送达办理签收手续或邮寄送达。

24.6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洽谈记录、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5、其他约定事项

25.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25.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5.3合同附件：

附件一：《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技术文件》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保廉合同》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方：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大路4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永大路支行

帐号：0200 3031 0910 0056 709

税号：91110105400685686P

电话：010-89284703

2023.10.25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开户行：农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帐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税号：911201041780319169R

电话：022-27630965

2023.10.25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3]181号

关于张治河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张治河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安全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号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竣工、消防备案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号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311080103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备注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资料审核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料齐全。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2024-08-01	通过
消防验收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未发现材料违法情形，现场抽查点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024-08-01	通过



附件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大）字〔2024〕1443 号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 41 号院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15202311080103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凯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无）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合计（面积）								
单体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4 号楼 2 层西侧局部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0 平方米	1	0		
合计（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单体备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大兴区永大路41号院4号楼2层西侧局部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1200m ²
施工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芳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赵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11 项、 共抽查 11项、符合规定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11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亮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贤书 2024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724199509040138
手机号码	13043299562	证件号			0122411300002000063

证书编码: 01224113000020000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捷

身份证号: 14072419950904013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301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捷	14072419950904013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1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元)	75599664.42
项目经理	高婷	编号	津 1122010201004986
工期	210 日历天	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p>遵守事项:</p>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022年02月09日</p>			



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工程内容：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用净化工程、医用空气加压氧仓（高压氧舱）、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75599664.4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中标通知书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志坚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21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4780319169R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委托代理人：施国钧

电 话：1390217347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长江道支行

账 号：022 003 010 400 16453

邮 政 编 码：300193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杭医氧[2022]27号

关于李捷同志的任命通知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李捷 同志为本公司在项目名称：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设备及智慧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孟津新区医院医用工程基础项目的项目劳资专管员，负责职责范围劳资管理等工作。

特此任命！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1日

9.质量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214108912140023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齐宏伟

身份证号：13022119840403681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9150147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齐宏伟	1302211984040368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10.施工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21210391212000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公宪



身份证号：37292519670618753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80319169
校验码：W78031916920260108162151
查询日期：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公宪	3729251967061875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11.施工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01214103912140025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夏辉

身份证号：12010219770922317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9150117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夏辉	12010219770922317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12.材料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122411100002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敏

身份证号: 37292519841104772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1933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吴敏	3729251984110477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敏 性别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专业 测控技术与仪器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605005914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造价工程师符合性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赵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06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51200010326
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2029年06月02日
聘用单位: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225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亮	120106198605065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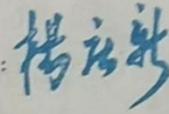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亮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I00581200805001169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4.资料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122411400002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婷

身份证号: 1201061987011810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建协河东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08162128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婷	12010619870118104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15. 高级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屈畅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施工-土建施工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天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6198302157052

证 书 编 号: 2023B010388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12170110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屈畅	12010619830215705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	202512	1
			失业保险	202512	202512	1
			工伤保险	202512	202512	1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2日

16.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名: 赵利佳	 颁证机关: 
性别 Gender	别: 男性	
证件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Certification No.	码: 130429199107023654	
系 Category	列: 建筑工程	
专 Specialism	业: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称: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号: 保职改办中字(2022)3262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间: 2022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位: 河北绿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号: 2022C146856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0319169
 校验码: W78031916920260112170134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利佳	13042919910702365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12	9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12	9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12	9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2日



17. 工程师（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符合性证明材料

姓名 赵朋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1A31806006

任职专业 装饰装修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校验码: W7893630NZ20260113084252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朋飞	41110419920924003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